

· 药事管理 ·

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对比研究

宿 凌

(暨南大学药学院,广州 510632)

[摘要] 我国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管理仿效欧美发达国家的模式,是将发达国家先进经验与本土实际相结合的典范。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管理法律有《药事法》《药师法》《药师法实施细则》和《药剂师资格与管理办法》。药学人员的行业组织为药师公会,包括县(市)公会、省(市)公会和药师公会联合会,药师公会的任务包括会务运作及管理、推动医药分业、继续教育、参与民众用药安全、反毒、防止药物滥用、参与药学会会议、鼓励药师会员参与基层选举等。台湾地区药学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药学人员的业务包括药品销售或管理、药品调剂、药品鉴定、药品制造之监制、药品储藏供应与分装之监督、含药化妆品制造之监督与中药制剂之制造供应及调剂等。目前制约台湾地区药学人员发展的因素包括业务不具有完全自主性,发展和工作机会受到其他因素影响等。与台湾地区药学管理工作相比较,大陆应加快立法,成立药学人员组织,加快人才培养,明确药学人员的权力和责任,提高药师的社会地位,以加快我国大陆药学和药学人员的发展。

[关键词] 药学人员;中国台湾地区;药事管理

[中图分类号] R95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0781(2005)11-1085-02

我国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管理仿效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管理模式,是将发达国家药学人员管理的经验和本土实际相结合的典范,笔者在本文中就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有关情况对比研究,以供大陆药学管理人员参考和借鉴。

1 药学人员管理法律依据比较

1.1 药学人员管理的法律依据 我国台湾地区涉及药学人员管理的现行法律有 4 个,即《药事法》《药师法》《药师法实施细则》和《药剂师资格及管理辦法》。我国大陆涉及药学人员管理的现行法律法规有 5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大陆已于 2000 年开始执业药师立法调研工作,但至今尚没有出台《药师法》。

1.2 对比分析 我国台湾地区针对药学人员的 4 个法律中,《药事法》的地位等同于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师法》亦相当于大陆的法律层次,台湾地区的《药师法实施细则》和《药剂师资格及管理辦法》则等同于我国大陆的部门规章。我国大陆虽然针对执业药师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范性文件,但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不高,低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低于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的法律地位,我国大陆应该尽快出台《药师法》,将药学人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提高执业药师的法律地位。

2 药学人员行业组织对比

2.1 行业组织 我国台湾地区药学人员行业组织为药师公会。在台湾地区,药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药师公会才可以执

业。药师公会分县(市)公会及省(市)公会,台北市药师公会联合会设在台北市。台北市药师公会成立于 1946 年 6 月 1 日,该公会旨在提升药师地位和建立良好的执业环境,主要职能包括会务运作及管理、推动医药分业、继续教育、参与民众用药安全、反毒、防止药物滥用、参与药学会会议、鼓励药师会员参与基层选举等。我国大陆药学人员行业组织为中国执业药师协会,该协会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成立。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有关研究、提供咨询建议和服务、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及考试培训工作、组织国内外执业药师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2.2 比较分析 我国台湾地区的药师公会成立较早,分为台湾省、地级市、县 3 级,形成了完整的机构体系,并且地位较高,是所有注册药师必须参加的组织。我国大陆药学人员的行业组织成立时间比台湾地区晚了半个世纪,目前只有中国执业药师协会一个总的组织。我国大陆也应成立各级执业药师协会(少数地区已成为相应的执业药师协会),不断提高协会的地位,积极履行协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

3 药学人员分类及数量比较

3.1 药学人员分类与数量 我国台湾地区的药学人员分为药师和药剂师,截至 1993 年 12 月,台湾地区卫生署核发了 21 679 张药师证书和 12 581 张药剂师证书,执业人数约占领证人数的 60%,平均 1 000 人拥有 1 名注册药师或药剂师。我国大陆药学人员的分类有按职称分类的、有按专业和工作领域分类的、也有按是否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分类的。截止 2004 年底,我国大陆共有药学技术人员约 54.6 万人。截至 2004 年底,我国大陆共有 7.8 万多名执业药师,平均 1.7 万人拥有一名执业药师。

3.2 对比分析 我国台湾地区的药学人员只有一种分类方式,分为药师和药剂师,而大陆药学人员的分类方式较多。我国法律上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人员

[收稿日期] 2004-12-20 **[修回日期]** 2005-01-18

[作者简介] 宿凌(1978-),女,山西平度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药事管理学研究。电话:020-85563144, E-mail: sul1978@163.com。

一般为药学技术人员或执业药师。我国台湾地区的药师数量不多,但药师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而大陆地区虽然执业药师总数比台湾地区多,但执业药师占总人口的比例却远远低于台湾地区。目前,我国大陆地区药店执业药师的需求量已达 80 万人,执业药师的培养远不能满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需要。我国应在特定业务领域规定执业药师为唯一资格的药学人员,逐步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和考试机制,政策上鼓励和法律上规定相结合,鼓励药学人员报考执业药师,增加执业药师总数,提高执业药师占总人口的比例。

4 药学人员业务与职责的对比

4.1 业务与职责 我国台湾地区《药师法》规定,药师业务包括药品销售或管理、药品调剂、药品鉴定、药品制造的监制、药品储藏供应与分装的监督、含药化妆品制造的监督与中药制剂的制造供应及调剂等。我国大陆药师的业务主要包括药品生产的质量控制、药品验收与检验、药品储存与养护、处方调配等^[1]。

4.2 业务及职责的对比分析 我国台湾地区在法律上对药师的业务做了规定,而大陆地区没有在法律上规定药师的具体业务,只规定了执业药师在药品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执业。台湾地区药师的业务包括药品鉴定和含药化妆品制造的监督,虽然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机构调整,接管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的质量监督,但目前我国大陆执业药师还没有开展这几项业务,大陆地区应增加执业药师在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业务,并对其职责做出相应的规

定。

5 制约药师发展的因素对比

5.1 制约药师发展的因素 我国台湾地区《药师法》以法律的形式赋予药师职权,却未赋予职权排他性,如《药事法》第 37 条规定:药品调剂,应由药师为之,但不含麻醉药品者,得由药剂生代生。《药事法》第 102 条规定,非药师、药剂生不得为药品之调剂,但医师以诊疗为目的,并具有相关规定调剂设备,依自开处方亲自调剂者,不在此限^[1]。由于法定权责不具排他性,药师的业务不具完全自主性,加上基层药剂生数量较多,影响到药师的发展与工作机会。长期以来,我国大陆药师的社会地位不高、执业药师的法律地位不高、执业药师报考和注册的积极性不高。我国大陆尚未出台《药师法》,没有明确规定执业药师的职责、权力、利益,严重制约了执业药师队伍的壮大和工作热情的提高。

5.2 对比分析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医师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调剂处方,而大陆虽没有此项规定,但执业药师的地位也不高,大陆应吸取台湾地区的经验教训,尽快出台《药师法》,在法律上确定执业药师在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地位,明确执业药师的责、权、利,充分调动执业药师的积极性,发挥执业药师在保证生产、经营药品安全有效和指导人们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药师法》[S]. 台湾法令,1979.

基层医院临床药师培养的探索与体会

沈炳香, 聂松柳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医院药剂科, 237005)

[摘要] 随着医院药学工作模式的转变,培养合格的临床药师队伍是当务之急,该文探讨了将医学和药学工作者配对组合,定向培养临床药师的初步实践,为基层医院培养临床药师提供新的思路。

[关键词] 临床药师; 医药配对; 定向培养; 临床实践

[中图分类号] R95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0781(2005)11-1086-02

目前我国临床药师的培养多从临床药理学人员的培养着手。相对而言药学专业人员的药学知识比较扎实,临床医学知识比较薄弱,而我国基层医院的临床药学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药学工作人员整体水平偏低,医院整体投入较少。目前,医疗改革使药师工作不再局限于药房和制剂,也不仅仅限于药学信息的收集、《医药通讯》的编辑、药物不良反应的监测、血药浓度的监测、新药质量控制等,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及三级甲等医院的达标要求中都明确提出医院药学要开展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

工作,参与临床疾病诊断治疗,提供药学技术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以期真正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药学工作目标。合理用药是个涉及多方面知识的课题,涉及到治疗药物的选择、给药方式的确定、配伍用药、血药浓度监测等,药动学、药效学、药剂学、生物药剂学、药物治疗学以及病理、生理等知识都是临床药师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临床药师下临床首先必须充实自己。在这种大背景下,笔者所在医院采取吸纳临床专业医学生充实临床药师队伍,和临床药理学专业药学生配对成组(以下简称医药配对组,亦即我院定向培养临床药师)的方法开展临床药学工作,以医学知识和药学知识互补形式定向培养临床药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 临床药师的培养

笔者所在医院的具体做法是,选两名综合素质过硬、中级

[收稿日期] 2004-12-09 **[修回日期]** 2005-01-22

[作者简介] 沈炳香(1972-),女,安徽六安人,药师,在读硕士,主要从事临床药学工作。电话:0564-3397332。